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公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正和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黃志國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京秉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凱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6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0至560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王 碧 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楊允佳